

# 徽 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2〕14号

##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 分级考核聘用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办法》业经学校党委研究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**（二）聘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。**

1、受聘人员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 1 次基本合格等次或其他年度单项考核结果有 1 次以上基本合格等次的；

2、履行岗位基本职责，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完成率介于 80%-100%之间（含 80%，不含 100%），或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有 1 项规定的任务未完成的。

**（三）聘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。**

1、受聘人员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 2 次以上基本合格等次，或年度单项考核结果有 1 次以上不合格等次的；

2、履行岗位基本职责，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完成率在 80%以下，或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有 2 项以上规定的任务未完成的。

#### **四、结果运用**

在下一轮（2024-2027 年）分级聘用时：

##### **1、聘期考核合格人员**

（1）三级、四级、五级、六级、七级、八级、九级、十级、十一级人员，具备原级申报资格，可原级申报。其中，三级、五级、六级、八级、九级人员，若申报原级聘用须与晋级申报该等级的申报人员一起重新竞聘（按科研业绩、教学业绩、加分项目积分排序），未竞聘成功的，在现任岗位层级内降一等级聘用。在最低层级（初级）的十一级岗位已聘满 10 年以上人员可原级续聘。







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1000 分；

（2）自然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6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300 分以上成果 2 项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5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。

2.四级岗位。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自然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1000 分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700 分；

（2）自然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5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4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。







完成单项分值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、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各 1 项。

2. 六级岗位。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自然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700 分；  
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400 分；

(2) 自然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。

3. 七级岗位。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自然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600 分；  
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300 分；

(2) 自然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7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，完成单项分值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7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。











分、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。

### **三、助理研究员（中级）聘用基本条件**

#### **（一）岗位基本职责**

发挥岗位业务专长，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协助高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。

#### **（二）岗位聘用基本条件**

爱岗敬业，积极参加教育学习，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，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，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。

### **四、研究实习员（初级）岗位聘用基本条件**

#### **（一）岗位基本职责**

认真钻研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；积极承担研究岗位相关工作任务；积极参与岗位业务方面相关工作。

#### **（二）岗位聘用基本条件**

爱岗敬业，积极参加教育学习，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，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，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。











6.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40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（上述经费须实际用于科研项目开展，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委托、协助等转入第三方的费用）。

## 二、直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

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、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等省级以上人才；

2.以安徽科技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，或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 3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；

3.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3 名），或获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，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；

4.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，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第 1），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 1）；

5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须学校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），或主持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项目（须学校到账经费 18 万元以上）；

6.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（上述经费须实际用于科研项目开展，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委托、协助等转入第三方的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有特殊贡献申报直聘的，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。

